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条、第五十二条第（二）款、第（四）款、五十三条第（一）款、第（二）款、第五十六条、五十九条第（一）款、第（二）款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二条第（二）款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七条、第十七条第（五）款、第（十一）款、第（十二）款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（五）款、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五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，[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]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 处 的罚款

2、 责令停业整顿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哈尔滨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 年 9 月 21 日

(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